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Taipei Customs,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服務 便捷 安全 廉能

臺北關 112 年第 1 季通關服務宣導

更正 C1 進出口報單 相關注意事項

報告人：快遞機放組徵稅課

李文瑜

112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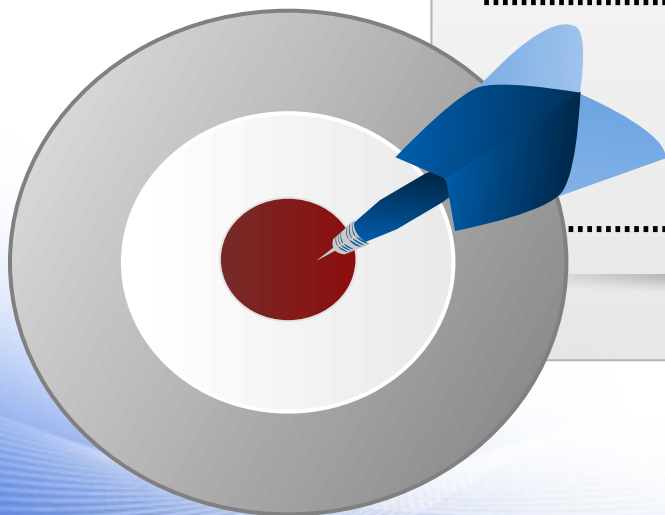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法令依據

檢附文件

注意事項

結語



法令依據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

● 第 1 條 (法源)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17 條
- 1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 2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 3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 4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 6 前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法令依據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

- **第2條第1項(更正原因)**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有錯誤須更正，或與事實不符有變更之必要者，得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更正。

- **第7條(進口報單申請期限)**

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於貨物放行後，依第2條第1項申請更正者，除關稅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進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情況特殊並檢具證明文件經海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法令依據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

● 第 9 條 (出口報單申請期限)

貨物輸出人或報關業者於貨物放行後，依第 2 條第 1 項申請更正者，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應於 **6 個月內** 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1. 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出口報單資料有誤或營業人申請更正零稅率銷售額等，經稽徵機關認為有必要更正出口報單，而持有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2. 持有簽證機關核准之「輸出許可證修改申請書」者。
3. 情況特殊並檢具證明文件經海關查核屬實者。

前項 6 個月期限之計算，自海關第一次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之翌日起算，未申請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者，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算。

檢附文件

共同文件

申請書、誤繕說明書、產品型錄或用途說明（敘明材質、用途等）及報關文件（含發票、個案委任書及報單等），按件徵收規費新臺幣 100 元。

- 發票須有賣方簽署，倘未經賣方簽署者，應由進口人加蓋其公司大小章並加註「保證發票內容與實際交易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三）報關發票未經賣方簽署之說明）



便民服務

線上申辦

書表下載

文宣資料

服務資訊

互動專區連結

APP&QR Code

座(訪)談紀錄

書表下載

關鍵字

分類

- 旅客通關
- 承攬業設置管理
- 報關業設置管理
-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
- 進出口貨棧管理
- 先放後稅及設定質權
- 快遞貨物通關
- 保稅運貨工具管理
-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
- 報單處理
- 報關作業
- 行政救濟
- 各關通用表單
- 其他

查詢

清除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進口報單副本申請書	2022-07-04
2	廠商具結書	2021-06-22
3	連線進/出口報單修改申請書	2021-06-22
4	進出口報單長單申請依簡化作業方式申請暨切結書	2021-06-22
5	出口報單副本申請書	2020-12-17

檢附文件

個別文件

-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6 條**
進口報單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有 20 項
-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8 條**
出口報單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有 16 項
-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10 條**

為審核申請更正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海關得分依申請更正項目及錯誤情形，訂定審核之依據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並公告之。

依據「**進 / 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應檢

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

項 目	錯 誤 情 形	申 請 事 項	審 核 依 據
一、納稅義務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或海關監管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明顯筆誤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營業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發票、廠商基本資料、保稅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二、報關時檢附之發票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輸單、提單、銀行水單結匯證明、信用狀、訂購單、雙方往來文件等)
二、賣方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賣方國家代碼或海關監管編號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如發票等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成交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發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等)
三、報單類別代號或名稱	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憑有關資料認定
四、收單類別	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收單類別 (二)報單序號	更正	進倉證明、申請書或有關資料
五、生產國別	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查驗結果或發票、產地證明文件、運送文件、貨樣等
六、提單號數	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提單
七、貨物存放處所	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進倉證明等相關文件
八、起運口岸及代碼	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輸單、提單等證明文件
九、標記及貨櫃號碼	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輸單或提單
十、報單號碼、進口日期、報關日期或放行日期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實際收單、放行日期紀錄或進口輸單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一、離岸價格、運費、保險費、幣別或應加惠減費用	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發票、銀行結匯水單、訂購單之正本(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二、輸入許可證 三、相關收據等證明文件
十二、起岸價格	一、報單申報與報關時檢附之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不符 二、外幣折算臺幣錯誤或小數點位數錯誤 三、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一、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 二、匯率表 三、其他證明文件 (一)輸入許可證或價格文件 (二)提供有關價格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
十三、貨名、牌名、規格或成分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更正	一、筆誤： 輸入許可證、進口資料、交易憑證，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貨物未經查驗則根據發票、訂購單、型錄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 (二)進口時已取樣者，憑複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三)貨物進口時經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四)免審免驗(C1)或應審免驗(C2)報單，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
十四、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別	筆誤、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型錄、用說說明書、或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等
十五、數量、重量或其單位	一、筆誤： (一)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二)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或漏列： 兩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之數量、重量未分開報明 三、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分開報明 更正或補列	一、筆誤： 輸入許可證、進口資料、交易憑證，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或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貨物未經查驗則根據公證報告、發票、訂購單、型錄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 (二)進口時已取樣者，憑複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三)貨物進口時經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四)免審免驗(C1)或應審免驗(C2)報單，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提供有關價格文件
十六、單價、完稅價格	一、筆誤 二、誤繕、漏列： 兩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之數量、重量未分開報明 三、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分開報明 更正或補列	一、筆誤： 發票、銀行結匯水單、訂購單之正本(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 (二)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 (三)匯率表
十七、納稅辦法	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憑申請書依相關規定核實辦理，如：「31」改「32」時，應核明「稽徵特別規定」欄是否有「R」註記，「31」改「51」時，應核明主管機關出具之免稅證明文件，「31」改「54」時，應核明海關核准調換補運文件及原貨退運出口報單資料等
十八、保稅料號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
十九、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檢附原進倉報單影本
二十、其他之申報事項	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經海關認為理由正當者，得准予更正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8 條

出口報單得申請更正之項目如下 16 項

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

項目	錯誤情形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說明
一、貨物輸出入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加工製造廠商名稱、輸出許可證號碼、簽證日期或輸出入海關監管編號	一、筆誤： (一) 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 (二) 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 組織型態筆誤。 (四) 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 輸出許可證。 (二) 報關時檢附之報單及有關文件。 (三) 其他證明文件(如原申報廠商及申請更正廠商聯名申請書、成交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發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保稅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保稅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單位查證結果等)。	
二、報單類別、報單號碼、報關日期或放行日期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實際收單、放行日期紀錄或出口驗單。 二、其他證明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成交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發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保稅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	
三、買方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買方國家、目的地或買方海關監管編號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輸出許可證。 二、報關時已檢附之報單及有關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成交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發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保稅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	
四、離岸價格	一、報單申報與報關時檢附之輸出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不符。 二、兩項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貨物之 FOB 價格未分開報明。 三、外幣折算臺幣錯誤或小數點位數錯誤。 四、其他錯誤情形。	更正 分項報明 更正	一、輸出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 二、證明文件： (一) 輸出許可證。 (二) 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 三、匯率表。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一) 輸出許可證。 (二) 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	

				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
五、運費、保險費或應加減費用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輸出許可證。 二、相關收據等證明文件。
六、貨名、商標、規格或成分	一、筆誤： (一) 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 (二) 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 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中英文名稱不符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更正或補列	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貨物稅照、出口資料、交易憑證、原料核退標準、商標註冊證、商標授權使用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 出口時已取樣者，憑複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 貨物出口時已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 免審免驗(C1)或應審免驗(C2)報單，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係文件如： 1、信用狀或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 2、國外收貨人卸貨港公證報告或海關證明文件。
七、數量、重量或其單位	一、筆誤： (一) 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二) 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 兩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貨物數量、重量未分開報明。 (二) 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	分開報明 更正	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貨物稅照、出口資料、交易憑證、原料核退標準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 出口時已取樣者，憑複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 貨物出口時經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 免審免驗(C1)或應審免驗(C2)報單，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係文件如： 1、信用狀或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 2、國外收貨人卸貨港公證報告或海關證明文件。
八、申請沖退原料稅代碼	誤申報為「N」	更正為「Y」		一、應驗(C3)報單出口時所報各項業經查驗且與申報相符者。 二、應審免驗(C2)報單出口時未經查驗，惟報關時已附有「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且於該表報明使用進口原料名稱、進口商名稱及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C1報單除外)。

九、統計方式代碼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報關時檢附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但未依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不適用。	
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誤繕、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更正。 二、依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更正。 三、海關履責(分估或審核)單位核明更正。	
十一、「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含電子化用料清表)內之成品名稱、原料名稱、規格、數量、重量或單位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貨物稅照、進口資料、交易憑證，原料核退標準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一)出口時已取樣者，核憑樣品更正。 (二)出口時未取樣者，核憑「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中所報列使用原料進口報單及出口廠商補送相關證明文件更正。 (三)出口報單及其他報關時檢附之文件。	
十二、「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含電子化用料清表)內之原料供應商或進口商、加工製造廠商名稱或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五)兩欄誤植。 (六)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筆誤。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筆誤： (一)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 (六)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輸出許可證或交易憑證等證明文件。	
十三、「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內之原料核退標準文號	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十四、保稅料號及保稅貨物註記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	為維持保稅工廠帳務之正確性，對於出口報單第35欄下方之「保稅貨物註記」，海關應准予更正。

十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檢附原進倉報單影本。 二、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貨物出倉報單，其報單填報之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係作為其除帳之依據，為維持其正確性應准予更正。
十六、其他申報事項	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更正或補列	一、其他申報事項之更正或補列，經海關認為理由正當者，得准予更正或補列。 二、更正保稅倉庫業者代碼之監管編號者，檢附保稅倉庫業者證明文件。	一、為維持報單內容之正確性，除項目一至項目十五以外之其他申報事項，經海關認為理由正當者，亦應准予更正或補列。 二、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貨物進出倉，應於保稅倉庫業者代碼欄填報其監管編號並作為關務行政保稅系統進出倉報單查核清表依據，為維持其正確性應准予更正。

檢附文件

個別文件

修改納稅義務人 / 出口人名稱、統一編號：

1. 雙方聯名具結書、廠商基本資料。
2. 銀行水單或相關匯款證明文件。

修改價格 / 買賣方 / 與金額有關等：價格證明文件（如水單、最近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

修改貨物名稱、商標、規格、數量、重量等：

進口：公證報告。

出口：國外海關證明文件（如從台灣出口後進口至國外的報單）或卸貨港證報告。

以上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注意事項

(1)

- **進口貨物未經使用退運出口，申請退還已納進口營業稅案件**（關務署 109.9.9 台關業字第 1091021255 號公告）
 1. 應於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
 2. 其申請核辦之方式，得於出口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貨物未經使用，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申請退還已納營業稅」。

注意事項

(1)

3. 另於原貨復運出口後，持普通退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進口地海關辦理退稅事宜。
4. 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以簡易進口報單申報之貨物復運出口無法退還營業稅。
5. 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向國稅局申報扣減進項稅額，避免受罰。

(111.03.25 財政部新聞稿)

注意事項

(2)

非保誤保案件 (B6 報單改 G1 報單)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9 條

保稅工廠不得將非保稅原料及非自用機器、設備列為保稅物品報運進口。

- 如有誤列，應於放行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報單 (G2 報單)，向監管海關申請補繳進口稅捐。

結語

- 請留下**聯絡資訊**（報關業者或廠商聯絡人、電話），若有問題或需補件便於承辦海關聯絡。
- 修改態樣繁多，僅列舉常修改之態樣，若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電話為（ 03 ） 383-4265 

- 分機 1335(收文)、1261(進口)、1267(出口)

其他宣導事項

- 空運進口報單 C1 抽審作業方式，經「**A18**」電腦連線通知報關業者補單，請報關業者應於**3日內**檢送書面報單及有關文件送本課審結編袋。
- 稅則分類更正之補稅案件，補稅函均會副知報關業者，請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正確稅則，以維護商民權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Taipei Customs,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服務 便捷 安全 廉能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